



BSZN-530131011W0103

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餐饮）新办 办事指南（完整版）

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2日发布

一、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使层级	县级
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0次
咨询方式	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永定市场监督管理所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文昌路 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大营市场监督管理所富民县俊发水岸家园 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罗免市场监督管理所富民县罗免镇农贸市场内 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款庄市场监督管理所富民县款庄镇马街 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村市场监督管理所富民县东村镇为民服务中心市管所窗口 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赤鹭市场监督管理所富民县赤鹭镇农贸市场内 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散旦市场监督管理所富民县散旦镇散旦街1号;0871--68818046;http://www.kmfm.gov.cn;		
监督投诉方式	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永定市场监督管理所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文昌路 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大营市场监督管理所富民县俊发水岸家园 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罗免市场监督管理所富民县罗免镇农贸市场内 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款庄市场监督管理所富民县款庄镇马街 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村市场监督管理所富民县东村镇为民服务中心市管所窗口 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赤鹭市场监督管理所富民县赤鹭镇农贸市场内 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散旦市场监督管理所富民县散旦镇散旦街1号;0871--68810904;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永定市场监督管理所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文昌路 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大营市场监督管理所富民县俊发水岸家园 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罗免市场监督管理所富民县罗免镇农贸市场内 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款庄市场监督管理所富民县款庄镇马街 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村市场监督管理所富民县东村镇为民服务中心市管所窗口 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赤鹭市场监督管理所富民县赤鹭镇农贸市场内 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散旦市场监督管理所富民县散旦镇散旦街1号		

二、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仅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以及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不改变设施和布局的，可以不进行现场核查。

三、 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办理用户等级	三级
受理条件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四、 申请材料

五、 办理流程

环节	受理和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受理	无特别说明	1.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2.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的，应当场或者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当场告知的，应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 4.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2.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 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	1	各州（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也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受理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对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和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实质性内容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决定	1	各州（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根据申请人提交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含电子证照）； 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申请人到各州（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办证大厅窗口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		

六、 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审批结果样本	

七、 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 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证书证书
无	无	无	无	无

附件 1: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办事流程图

